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且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7,627,6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股东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火炬”）计划自2020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27,691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新火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新火炬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新火炬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其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火炬持有7,627,69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在此期间新火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火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新火炬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新火炬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三、备查文件

新火炬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